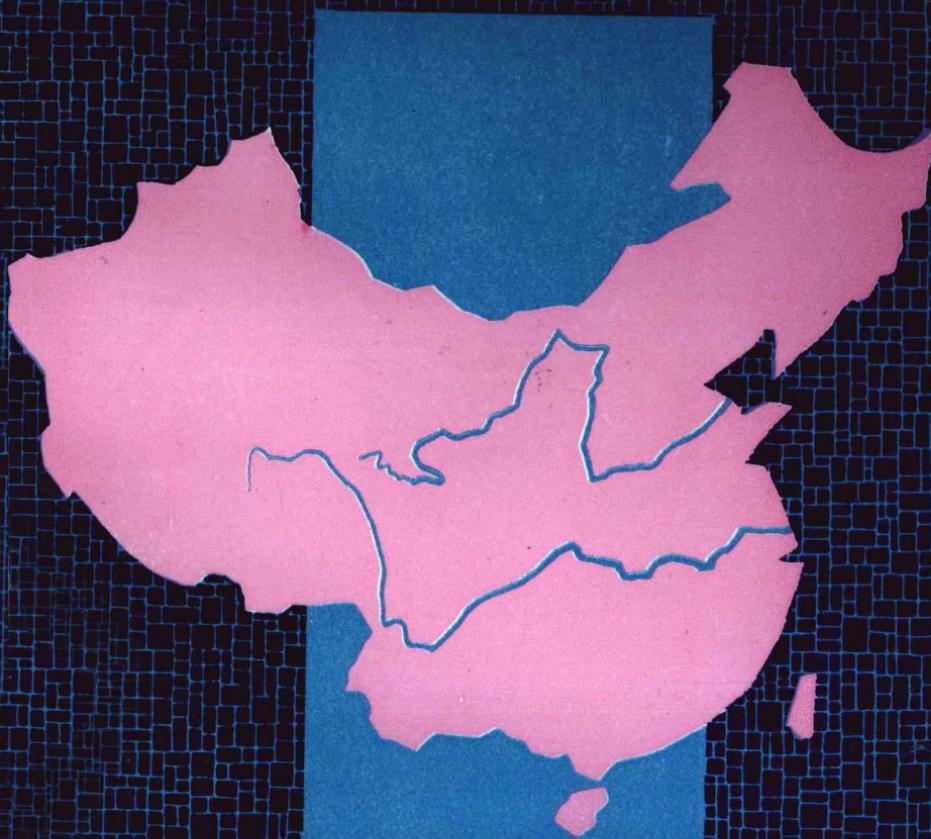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编：韩龙 王国征

副主编：刘金洪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 编: 韩 龙 王国征
副主编: 刘金洪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龙 朱治能
王国征 张宏心
韩赤风 刘金洪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主 编: 韩 龙 王国征

副主编: 刘金洪

出 版: 警官教育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录 排: 山西省省代县快速印刷厂

印 刷: 北京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325 千

印 数: 1-6000 册

ISBN 7-81027-387-6/D. 198

定 价: 8.80 元

研究总协定 用好总协定 (代序)

在人类历史的车轮即将撞开公元两千年的大门之时，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更加汹涌澎湃，“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已被这一浪潮所淹没。全球经济国际化程度的加深，是我们时代经济发展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他国而具备发展自身经济的一切优势，也不可能舍弃国际市场，关起门来搞建设。因此，积极参加国际分工，充分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各国繁荣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走过了弯路，痛定思痛，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实行了对外开放，力争使用两种资源即国外资源和国内资源，学会两套本领即管理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的本领，开拓两个市场即国内和国际市场。然而，走向世界就要按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尤如足球冲出亚洲、走向世界要按足球比赛规则进行一样。进行跨越国界的商品交换以便实现资源在国际间的合理配置，减低成本，增加财富，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这一领域内国际规则和惯例的最大载体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目前调整着全球贸易量的 90% 以上，拥有缔约方一百多个，是世界贸易的“联合国”。中国要为参与国际竞争获得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必须首先过了这“关”。

要入“关”，须首先熟悉“关”中情。总协定及各回合谈

判达成的协议，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系统，内容十分复杂、丰富，影响着国际贸易的许多方方面面。总协定是一个富有弹性的多边贸易协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的缔约方怎样才能利用好总协定，只有通过对总协定的认真研究才能找到答案和方法。因此，对于已等待在“关”前的我国来说，研究总协定为我所用，已成为现实的、迫切的任务。诚然，入“关”有机遇也有挑战，但是，我们只有认识了总协定，才能把握住机遇，迎接好挑战。从1986年我国申请恢复总协定创始缔约国资格以来，六年过去了，但总的来说，对协定的研究还不理想。几位青年学者胸怀高度责任感，以严肃、认真、科学的态度，将总协定与中国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撰写出了适应上述需要的著作。这是一部难得的力作。该书首先对总协定的孕育、诞生、发展、组织机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运作机制作了深刻的剖析和详尽生动的描述，在此基础上，着重对入“关”及入“关”对中国的影响和我国的对策，尤其是对我国相关行业的影响及行业对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提出了颇具见地的见解。

该书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研究到实际运用，从历史到现状等许多侧面和角度勾划出总协定与中国的清晰画面，并探讨了港、澳、台入“关”的问题。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中外文资料。该书内容新颖、详实，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对研究人员有参考价值，对有关行业的决策有指导作用，对关心总协定的不同层次的朋友具有可读性和趣味性。因此我们全力向广大读者朋友

推荐此书，希望她能为增进对总协定的认识，为中国入“关”作出贡献。

章尚锦 潘静成

1992. 12

目 录

研究总协定 用好总协定(代序).....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由来.....	1
第一节 总协定的孕育与诞生.....	1
一、孕育世界贸易秩序的胚胎——赫尔计划	1
二、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	3
三、总协定的诞生	7
第二节 总协定诞生的背景.....	8
一、国际贸易的发展呼唤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	8
二、总协定的产房——二战结束时的国际关系	12
三、总协定的家族——四十年代创立的国际经 济秩序.....	14
第三节 总协定的成长	17
一、总协定的成长过程.....	17
二、总协定在成长中呈现出的特征.....	20
第四节 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3
一、缔约方全体.....	23
二、总协定理事会.....	26
三、秘书处.....	27
四、总干事.....	28
五、委员会、工作组、小组.....	29
六、十八国协商集团.....	31
第二章 总协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32
第一节 总协定的原则	32
一、基本原则.....	32

二、原则	45
第二节 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52
一、总协定的宗旨	53
二、总协定的第一部分	54
三、总协定的第二部分	57
四、总协定的第三部分	60
五、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62
第三章 总协定的运作机制	71
第一节 组织多边贸易谈判	71
一、关贸谈判的模式	71
二、总协定的谈判规则	73
三、贸易回合	75
第二节 总协定争议的解决	97
一、总协定争议解决的程序	97
二、权利与救济	107
第四章 对关贸总协定的评价	110
第一节 总协定的作用	110
一、总协定与战后贸易自由化	110
二、总协定内外矛盾的缓和	112
三、协调各国国际贸易政策和规章	114
四、为各国经贸谈判和对话提供场所	114
五、推动世界经济信息的交流和人才的 培养	115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16
一、总协定第一个十年与发展中国家	116
二、第四部分的新规定与发展中国家	117
三、东京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118
四、乌拉圭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120

第三节 总协定的局限.....	121
一、总协定实体规则方面的局限	121
二、总协定程序方面的局限性	126
第五章 中国人“关”.....	129
第一节 中国入“关”的必要性、紧迫性	129
一、国际贸易区域化逼中国入“关”	129
二、入“关”是我国获得公平贸易环境和解决 对外贸易纠纷的需要	131
三、入“关”是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充分利用 国际分工进行产业调整的需要	133
四、入“关”有助于港澳经济的繁荣稳定和推 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135
五、我国的改革开放为入“关”创造了条件	136
六、入“关”是提高我国国际地位,完成祖国统 一大业的需要	138
第二节 入“关”的程序.....	139
一、总协定的缔约方的类别	139
二、取得缔约方资格的三种方式	143
三、不同类型国家加入总协定的不同方式	146
四、缔约方之间关贸总协定的互不适用	148
第三节 中国入“关”的进程.....	149
一、中国入“关”为何叫“重返”、“恢复”.....	149
二、中国恢复创始缔约国的方式	151
三、中国入“关”承担义务的方式	153
四、中国恢复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	154
五、中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多边谈判	155
六、中国恢复创始缔约国地位谈判经过	156
七、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中的	

立场	161
第四节 台湾、香港、澳门入“关”问题.....	163
一、台湾入“关”问题	163
二、香港、澳门入“关”问题.....	172
第六章 中国人“关”:机遇与挑战	182
第一节 对中国经济的整体影响.....	183
一、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184
二、对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的影响	184
三、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	187
第二节 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	188
一、对市场体制的影响	189
二、对外贸体制的影响	193
三、对价格体制的影响	204
四、对企业运行机制的影响	209
第三节 对国内有关行业的影响.....	214
一、机电行业	214
二、纺织工业	228
三、化学工业	236
四、航空工业	241
五、轻工业	248
六、服务业	259
第七章 中国人“关”的对策.....	264
第一节 总体对策.....	264
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	264
二、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269
三、改革外贸企业体制	275
四、按国际惯例办事	282
五、建立行会,发挥驻外机构的商业职能.....	285

六、加强研究和宣传,培养人才.....	287
七、加速国内立法,完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 体系	288
八、熟练运用关贸总协定的保护措施	289
第二节、保护措施	290
一、反倾销条款	290
二、反补贴措施	293
三、保护幼稚产业条款	296
四、保护国际收支条款	298
五、保障条款	299
六、一般例外条款	300
七、安全例外条款	301
第三节 行业对策.....	301
一、机电行业	301
二、纺织工业	312
三、石化工业	315
四、航空工业	321
五、轻工业	327
六、服务行业	330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由来

第一节 总协定的孕育与诞生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通常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创立于1947年10月。它的创立最初始于美国之意，因此，要了解总协定的来龙去脉，首先应从三十年代的美国谈起。

一、孕育世界贸易秩序的胚胎——赫尔计划

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严重地冲击了美国。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美国国会通过了《史摩——哈雷关税法》。美国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结果招致美国贸易伙伴尤其是欧洲国家的报复，贸易大战一触而发，世界贸易额锐减。罗斯福总统上台后，在全力以赴解决内部问题的同时，着手调整对外贸易政策。193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新法案，修改了《史摩——哈雷法案》，在实质上确立了美国对外贸易的新方向，并将关税与贸易等权限由立法机关转移到行政机关。这就是美国国务卿赫尔所倡导的《1934年美国互惠贸易协定法》，即著名的赫尔计划。赫尔计划的主要内容有三：排除保护性的贸易壁垒，最惠国待遇以及互惠原则。

(一) 排除贸易壁垒

1934年赫尔在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作证时指出：“新法案的主要目标是为美国过剩的生产重新打开旧市场，并寻找新市场，逐步排除过度与极端的贸易壁垒，使美国产品得以进入这些市场”。这一法案授权美国总统与外国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缔结贸

易协定，而且关税减让在 50% 以内的贸易协定，无需参议院批准。为了使这一贸易自由原则对美国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杜鲁门总统于 1947 年和 1948 年分别颁布了逃避条款 和 危险点规定。前者规定，美国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须订明如果美国产品受到进口商品竞争严重威胁或损害时，得暂停关税减让的适用。后者要求，为保障国内产业，对某些货物项目，应订明最低税则，美国政府在与外国签署贸易协定时，不得逾越这一限度。这些条款和规定后来均为总协定采用，成为总协定条款的样板。

（二）最惠国待遇

即美国给予一个与美国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原则上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其它缔约国。这一政策在当时被认为是美国最佳的贸易策略，正如威廉·狄波所指出的那样：“就美国贸易政策而言，这一方针实在是可圈可点，因为美国经济实力强大，能使世界市场按与其它供应国相同的条件，对美国开放，美国可以发挥其力量自由出口，并从最廉价的市场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在实施这一原则时，主要有两种例外：1. 对社会主义国家排除适用；2. 受主要供应国规则 (the doctrine of principal suppliers) 的限制。主要供应国规则 指美国政府只与主要供应国协议关税减让。这样，在将已达成的关税减让扩大适用于其他贸易伙伴时，不致于过度削弱美国政府的谈判立场。美国为了增强主要供应国规则的效力，甚至修订关税税则分类，将特定产品从原税则分出，改列于其它税则之中，例如，对特定纺织品依特定重量及纱支数量重新分类，降低瑞士织花纺织品的关税，而将英国纺织品排除于优惠政策之列。

（三）互惠原则

它是当时美国外贸政策的又一特征。按照这一原则，只有美国的贸易伙伴愿意对美国实行优惠，美国才愿意排除其自身的贸易壁垒。因此，赫尔计划又被称为“互惠贸易协定计划”。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尽管美国贸易政策的方向有所改变，贸易政策成为其国防政策的一个部分，但赫尔计划仍旧被采用。这一在三十年代实施，在二战中继续发展的赫尔计划的许多内容被后来创立的总协定所吸收，奠定了总协定条款的基础，成为美国重新缔造世界贸易秩序的建议的指导思想。

二、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

为了避免各国货币的不稳定，消除国际支付交往中的限制，达到各国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并筹措足够的资金以应付有关国家临时性的收支不平衡，以确保国际贸易的扩大和战后经济的重建。1944年44个国家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会各国确认，要达到上述目的，不仅要依赖上述两个组织，而且需要各国政府达成减少国际贸易壁垒的协议，并以其它方法促进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

1945年美国政府向联合国会员国建议，仿照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一个解决贸易与就业问题的国际贸易组织。1945年11月，美国国务院发表了“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的建议案”。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美国提案，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其目的在于补充布雷顿森林体系，创立一个规范国际贸易及就业的国际组织。会议的筹备以及新国际组织宪章的草拟工作由设立的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委员会由十九国组成，并于1946年10月在伦敦举行第一次预备会议，即伦敦会议。

伦敦会议以美国1946年发表的第二个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建议书为基础，但是，这一建议书遭到了一些国家的反对，分歧的焦点集中在数量限制的使用、战后复兴计划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各国代表作出政策性声明后，伦敦会议大体上依照美国草案的主题，成立了六个工作组：

1. 就业与经济活动工作组

2. 一般商业政策工作组
3. 限制性贸易措施工作组
4. 国际商品协定工作组
5. 行政及组织工作组
6. 经济开发工作组

伦敦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决议：

1. 由小组审议美国对与会国所作出的排除关税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建议；
2. 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筹备的国际贸易组织之间进行分工；
3. 设立起草委员会，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综合各谈判国可以接受的观点，拟定宪章条文。伦敦会议的报告勾划出多边关税谈判应遵循的程序，并建议为保障关税减让的价值，有必要签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对于谈判程序的细节以及总协定的草拟，会议决定由起草委员会会议解决。

1947年1月—2月，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会议，完成了总协定草案的第一稿。会议决定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提交日内瓦筹备委员会会议。

1947年4月——8月，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日内瓦会议的任务之一是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以作为同年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讨论基础。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工作，在日内瓦会议中主要由两个委员会负责，第一委员会负责宪章草案的实体规定，第二委员会负责宪章草案的程序及组织规定。日内瓦会议的另一任务是进行多边关税谈判。依照在伦敦会议上拟定的计划，日内瓦会议召集关税协定委员会，审查关税谈判进展，并修改总协定第一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于1947年8月完成。关税谈判以及总协定修改工作也在同年秋天完成。1947年10月30日参加日内瓦筹备会议的二十三个国家签署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的一种暂时性安排的总协定创立了。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举行，54个国家于1948年3月24日签署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宪章的内容涵盖了就业、经济发展与重建、贸易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国际商品协定、关贸总协定已确认的贸易措施，以及设立国际贸易组织以负责执行前述规定。

哈瓦那宪章主要源于美国之意，也由于美国国会的反对而失败。由于美国政界、经济界不赞成宪章，杜鲁门总统决定不将宪章提交国会审议，这一举动注定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命运。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为什么失败，为什么美国人未能将赫尔计划以宪章的形态继续实施，其原因很多，在此择其主要分析如下：

(一) 谈判策略错误

美国在发布“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建议案”之前，英美曾就此进行过磋商，达成了双方都能接受的上述建议案。在这种情形下，本应由美英双方共同发表建议案，这样可以表明有关就业及收支政策、保护预防措施等建议系源于英国。然而这一建议案却由美国单方面发表，使美国代表进退两难，美国必须把英美妥协案当作自身的建议来主张，进而支持草案中所包含的例外规定。美国政府所选择的策略，使自己的代表在谈判中，无法主张自己的立场，对抗英国的限制措施。

(二) 美国无法放手对抗国内自身保护主义

美国产业所要求的保护主义，妨碍了美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自由化谈判。一方面，美国代表要求谈判对手实现贸易自由化，使美国产品可以自由进入他国市场；另一方面，美国在农业及运输方面实施了保护措施，给予其农民以生产补贴，并以限制进口数量方式，保护农民。美国政府还对海事委员会保证，国际贸易宪章对当时有效的限制性运输保护措施，无任何影响。此外，美国与古巴、菲

律宾在当时均有特别协定，同英国与其殖民地的特惠协定类似。美国代表在这些条件的束缚下参加谈判，而美国自身却实施保护措施且拒绝撤消保护，这不免使人们对美国要求自由贸易的可信度表示怀疑。

(三)过多的例外规定

自宪章对因国际收支问题而作出例外规定后，越来越多的保护规定，均可在宪章草案的例外规定中找到依据。《幸福》杂志曾指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只纪录了全球贸易自由与经济上国家本位主义的冲突，并使这一冲突合法化，而并未能对这一问题加以解决。正如律师们所言，宪章将决策留给国家本位主义者，只留存赫尔计划的文字。赫尔计划中的降低关税、减少限制、不歧视和优惠仍被保留为目标，但是，宪章的大部分是由例外规定构成，列举了所有有此倾向的政府可以藐视这些目标并管制其贸易的方法。任何一种国家本位的贸易管制措施以及采取这种措施的借口，均可在宪章内找到明确的依据。这是现代最为虚伪的国家文献之一”。

(四)英帝国特惠制的维持

美国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原来以废除英帝国特惠制为目标。美国政府一位发言人 1947 年向国会指出，废止这些优惠是日内瓦会议成功的必要条件。英国在此问题上毫不退让，令人费解。现在看来，这只能认为是一项短视行为，因为在以后的数年里，英国被迫放弃了当年付出极大代价才维持的优惠制度。

由于上述原因，在谈判过程中，美国代表一开始对谈判表现出热衷，逐渐演变为怀疑，进而表现出不满。美国首席代表柯耐尔·维勒克斯终于警告谈判伙伴的越来越多的要求和例外规定，警告他们不要误认他们可以继续使用保护措施，而美国却会遵守自由贸易原则，并承诺开放市场。这些不满使哈瓦那的谈判效果成了疑问。美国代表虽然签署了宪章，但立法机关拥有最后的决定权。哈